

本次法治暨生命教育課程本署特邀許宏宇律師分享「修復式司法與善意溝通」的主題，許律師表示修復式司法之具體技巧為善意溝通，並非指責否定，否則會使犯罪者否定自己，認定自己本性使然，朝向犯罪之途邁進，產生自我預言實現的結果。因此善意溝通是指在言語的表達上，應客觀觀察對方的行為舉止，而非主觀地以自己的偏見認定其意向，另外在中立說出自己的感受的同時，也同理對方的感受，瞭解自己的需要的同時，也能體會對方的需要，在兼顧雙方需求的前提下，請求對方與自己一同找尋平衡的方法，並付諸實行。換句話說，善意溝通可歸納成「觀察」、「感受」、「需要」、「請求」四個要點。

因此，若能做到上述善意溝通的四個要點，修復式司法源於人本犯罪學的理論，即有可能實現，也就是以「人」為本位對待自己與他人，始能化解犯罪者與受害者之間之衝突，並消除對於犯罪者的標籤烙印，使犯罪者得以復歸社會，促成犯罪者、受害者以及社會之間之三方和諧，唯有在此和諧的狀態下，犯罪者不至再犯。

經由本次課程，期許各位學員均能加以應用，在人際互動上以善意溝通互相對待，帶來更和諧的人際關係。

活動名稱	109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09.02.17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35人



本署謝觀護人易霖向學員們宣導反酒駕及修復式司法等法治觀念。



許律師宏宇向學員們講解修復式司法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09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09.02.17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35 人



許律師宏宇與學員們分享善意溝通的方式。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